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雄小字第365號

-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- 04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曾麗韻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- 12 理由
 - 一、按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 行使職權者,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 被告居所地者,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;因侵權行為涉 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;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 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院,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2時30分許,駕駛車 20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 21 ○○路口時,因未注意車前狀況,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 人陳○○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23 車,致其車身受損,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24 53條之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經查,被告籍設○○ 25 市○○區,而上開車禍發生地為○○市○○區,有個人戶籍 26 資料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 27 可稽,依前揭規定,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 28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29 該管轄法院。
 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-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裁定之抗告,非以違背
- 05 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- 07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-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- 09 0元。
-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- 11 書記官武凱葳